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

2013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- 1、坚持公平公正。科学选拔，合理设计复试内容，完善复试程序和机制。
- 2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- 3、坚持客观评价。量化复试成绩，确定等次。
- 4、坚持以人为本。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复试时间与地点

笔试：

20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00-12:00 宁远楼 104、105、107 教室，（法学各专业）；

20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3:30-15:30 宁远楼 104、105、107 教室，法硕（法学）；

20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3:30-15:30，宁远楼 203、205 教室，法律硕士；

面试：

4 月 14 日上午 8 点 30 分起法学各专业硕士面试，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到宁远楼 732 候考；

4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法律硕士（三年）面试，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到宁远楼 732 候考；

4 月 14 日下午 12:30 点起法硕（法学）面试，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到宁远楼 732 候考；

面试考场设置在法学院办公室（宁远楼 7 层）。

三、复试的方式及内容

- 1、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。
- 2、复试内容包括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、与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有关的专业知识、技能和创新能力、英语口语和听力水平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反

应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法学法律专业所需的其他综合能力和培养潜质。

3、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选择题目。

4、原则上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。

四、成绩评定标准

1、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60 分为合格）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30%，面试成绩占 70%；

2、复试成绩占最后总成绩的 30%，初试成绩占最后总成绩 70%；

3、复试合格者，按照初试成绩（转化成百分制）的 70%加复试成绩（转化成百分制）的 30%之和进行最后总成绩排序。复试合格考生不表示就在录取范围之内，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以总成绩排序进行差额录取。

五、考生须知：

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登记表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及候考。

六、体检安排

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7：30-11:30，地点：我校校医院。

因部分法学专业 4 月 13 日上午 10 点有笔试，考生如有未检完的项目，可留到 4 月 14 日上午去完成。

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，保证充足睡眠，勿饮酒。

体检考生，早晨需空腹。

体检收费：执行市物价局、卫生局统一收费标准，58.5 元/人，加一次性耗材 1.5 元，共计 60 元整，在体检时交校医院，请自备零钱。

体检当日 11:00 以后不再接待体检考生。

体检当日可能人数众多，考生必须听从校医院的统一指挥。

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体检时间安排，体检结束后须及时将表交到体检现场的“交表处”。体检结果和体检表（化验单）由校医院汇总后直接交研招办。

所有未按时体检的考生，均视作自动放弃我校录取机会。